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		育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- A-0X	(A) Y
典獄長副典獄長		→ 間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
秘書		→ 為丘 ・ 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
炒百		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	為工	がしれず土が心地す	<u>и</u>	一、衛生科。
		師級		_	二、列師(二)級。
股長				(六)	
專員		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	→ 為丘 ・ 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=	本机将~ B 寸机寸 B 力
調查員 教誨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	
叙	₽ılı	馬仕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	九	上 账 经 之 户 签 账 签 虧 到 。
社會工作師		委任或薦任		=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作業導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三	
			て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中五職寺或界八職寺主第七職等	_	本 職構之 自 寻 順 寻 首 列 。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	十四	
EL / -			七職等		-11- (-) I
醫師		師級		_	列師(三)級。
	心理師				如置師級職務,均列師
	(或藥劑	師級(或士			(三)級。
生)		(生)級)		四	
護理師(或護					
士)					
					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
主任管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三	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
					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)。
管理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二九	
辨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事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=	
政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風	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		7 14 14 4 H V 4
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七職等	_	
會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計	<u> </u>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		
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七職等	Ξ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統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計	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室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	合	計	二一八	
				(六)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管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,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管理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會計室書記,由留用原職稱之會計室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